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028,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028,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81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81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946,572	99.8217	73,245	0.1591	8,790	0.019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946,572	99.8217	73,245	0.1591	8,790	0.0192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946,578	99.8217	73,239	0.1591	8,790	0.019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65,572	98.6207	73,245	1.2315	8,790	0.1478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65,572	98.6207	73,245	1.2315	8,790	0.147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865,578	98.6208	73,239	1.2314	8,790	0.14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麟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黎雪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